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醇酸树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2 年 06 月 07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2 年 04 月 20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 昆、黄轶丞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曾宪雄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<b>项目简介</b>			
<p><b>(1) 项目情况</b></p> <p>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【粤惠危化生字（2019）0047 号，年产 540 吨醇酸树脂项目；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[闭杯闪点≤60℃]（2828），醇酸树脂】，有效期：2019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8 日。</p> <p>长龙公司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，用围墙与外界相隔。周边环境：围墙外东侧为佳成公司在建项目，南侧为科技南一路、有一处架空电力线（杆高 15 米）以及柏林化工厂的厂房及发配电房，东南面为柏荣建筑材料公司办公楼和红墙化学建材厂的丙类储罐区；西侧为永石大道；北侧为万鑫钢材公司的厂房及宿舍楼。</p> <p>目前，厂区四周 50 m 内无大型建筑物，没有学校、医院、商业、文化旅游等密集场所，附近没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。</p> <p><b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b></p> <p>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醇酸树脂（2828）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公布，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9 号修正，2017 年 3 月 6 日施行）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</p>			

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